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并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日,浩宁达、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唐军、张林签署《关于收购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唐军、张林持有的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66.0027%股权。经协商,团贷网作为行业领先的P2P平台,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互联网精准营销等方面形成独特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每克拉美和团贷网利用各自在线下、线上的优势,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同时利用供应链金融快速发展B2B2C、C2C、P2P业务,形成线上线下、线下体验购买的全渠道O2O生态服务,使公司钻石、黄金、珠宝业务快速实现互联网+的模式升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计量仪表业和奢侈品零售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团贷网业务拓展至供应链金融、奢侈品销售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实现公司的战略性扩张,利用团贷网在互联网金融交易服务平台的领先地位,为每克拉美的上游供应商提供营销推广支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先发竞争优势。

《关于收购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重大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宁达,股票代码:002356)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汇付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4日起,汇付天下开始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富利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红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2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湖北新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
洋丰股份曾于2014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551,100股股份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洋丰股份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95,663,325股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洋丰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95%。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扩大产业布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安徽省阜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412000018988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柏亚达通”(股票代码:0021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柏亚达通”(股票代码:0021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5年6月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440301501118761
乙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18783581
丙方:
丙方一:唐军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70914XXXX
丙方二:张林
身份证号码:51062219870314XXXX
以上各方合称为“三方”,“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为“丙方”。
鉴于: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有意愿收购取得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公司性质变更后的存续主体(以下简称“团贷网”)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为团贷网持有的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金融”)94%股权以及北京房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宝宝”)51%股权。
2、丙方一为团贷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丙方一、丙方二截至交易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合计持有团贷网78.9619%股权,根据丙方陈述,包括丙方在内的团贷网相关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均愿意在合适的条件下出让团贷网的控股权。
3、丙方提议出让团贷网控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为甲方的股票。为了快速完成交割,经甲方与其获悉的符合协议转让条件并可能支持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股东沟通,获得乙方支持,乙方愿意在本次交易中以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方式代甲方向丙方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基于上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下,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已就本次交易的基本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信守:
一、本次交易的其他条件
1.1 丙方承诺并确保本次交易前消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持有的团贷网股份转让限制及团贷网其他股东在入股协议中对团贷网控股权变动限制性条款等事项。
1.2 丙方承诺并确保在本次交易前团贷网以不低于注册资本和/或账面投资成本孰高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你我金融94%股权以及房宝宝51%股权并完成交割,并且你我金融和房宝宝需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归还所欠团贷网的债务;转让后,团贷网将持有你我金融5%股权,且不再对我你我金融以及房宝宝进行直接或间接债权债务性资金支持。
1.3 丙方承诺并确保本次交易前团贷网完成增资方式的新一轮2亿元的融资且该轮融资方所取得的团贷网股权比例不超过16.67%,融资款只能用于团贷网自身主营业务发展,不得用于其他公司或业务;
1.4 丙方承诺并确保浩宁达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有权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3年内通过增资或者收购丙方持有的你我金融股权(如有)方式投资你我金融,浩宁达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你我金融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25%(持股比例以浩宁达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最后一次收购你我金融股权完成后你我金融的注册资本为计算基数),作价依据为投资时你我金融最新一次股权融资定价的80%;
1.5 为充分解决团贷网剥离你我金融股权后产生的竞业限制和同业竞争问题,丙方承诺其各自及团贷网核心管理人员在浩宁达持有团贷网客户及转让团贷网股权后24个月内,丙方及团贷网核心管理人员不得从事团贷网相同、相近或存在竞争的业务,团贷网不再持有你我金融股权后,你我金融未来将其通过交易平台所发展的客户所产生的商业机会免费导入给团贷网;团贷网同你我金融的业务机会发生冲突或竞争时,你我金融确保主动将商业机会让与团贷网。
二、收购对价及对价支付
2.1 甲方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为包括丙方在内的团贷网相关股东合计持有的团贷网于交易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66.002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丙方最终转让的股权达不到前述比例的,丙方协商团贷网其他股东向甲方转让,以确保满足前述约定。乙方以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代为支付本次股权收购对价。
前款所称甲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团贷网股权比例对团贷网在本次交易基准日总股本的66.0027%,在团贷网完成新一轮2亿元融资后,甲方持有团贷网股权比例不低于55%,团贷网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2.2 甲方丙方双方协商,团贷网100%股权的初步估值为人民币10亿元,新一轮融资完成团贷网估值为12亿元,团贷网于交易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66.0027%股权对应初步估值为人民币6.6亿元。
2.3 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法律、业务等尽职调查完成,并消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后,各方将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收购协议,具体约定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及支付对价方式等交易安排。
2.4 在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收购协议的同时,乙方与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以向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浩宁达股份支付甲方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乙方向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后,视为甲方对丙方的股权收购对价支付完成,乙方因代甲方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同丙方和团贷网无关。
2.5 双方同意,乙方协议转让所持浩宁达股份的价格为32.704元/股。
2.6 丙方承诺自丙方与乙方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团贷网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在当年业绩承诺实现的前提下,丙方每年可转让的所持浩宁达股份不超过其前一年度末所持浩宁达股份总数的25%,且同意将所受让的超出可转让比例的浩宁达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主体,作为对丙方对甲方关于团贷网业绩承诺的担保。自团贷网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且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或已足额完成业绩补偿之日起,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上市公司股东的限售要求另有规定外,丙方所持浩宁达股份无对外转让比例限制的要求,并且解除对所受让股票的质押登记。
2.7 乙方与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和甲方与丙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时间相同。

三、关于团贷网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3.1 按照团贷网完成新一轮融资12亿元的总估值,丙方将向浩宁达承诺团贷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7,000万元、11,500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不能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2018年,丙方承诺团贷网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17年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业务办理时间
三、基金转换费用
四、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次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资产净值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lfund.com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限限制,同时将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机构客户 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帮助投资者节省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15年9月5日开展“机构网上行”客户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事项
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15年9月5日,“机构网上行”客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即不包括LOF等注册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产品),可享受认/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即免收认/申购费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
客服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费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交易产品风险,投资风险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留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相关密码。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5-068)。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5-068)。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26%
新华行业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09%
新华行业景气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13%
新华行业策略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25%
新华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17%
新华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15%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26%
新华行业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09%
新华行业景气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13%
新华行业策略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25%
新华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17%
新华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 000663 0.15%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关于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 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基金持有股票被赎回的风险,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300ETF,基金代码:159912)于2015年6月1日10:52至收市暂停一级市场赎回业务,自2015年6月2日起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间续持有的你我金融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25%(持股比例以浩宁达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最后一次收购你我金融股权完成后你我金融的注册资本为计算基数),作价依据为投资时你我金融最新一次股权融资定价的80%;
1.5 为充分解决团贷网剥离你我金融股权后产生的竞业限制和同业竞争问题,丙方承诺其各自及团贷网核心管理人员在浩宁达持有团贷网客户及转让团贷网股权后24个月内,丙方及团贷网核心管理人员不得从事团贷网相同、相近或存在竞争的业务,团贷网不再持有你我金融股权后,你我金融未来将其通过交易平台所发展的客户所产生的商业机会免费导入给团贷网;团贷网同你我金融的业务机会发生冲突或竞争时,你我金融确保主动将商业机会让与团贷网。
二、收购对价及对价支付
2.1 甲方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为包括丙方在内的团贷网相关股东合计持有的团贷网于交易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66.002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丙方最终转让的股权达不到前述比例的,丙方协商团贷网其他股东向甲方转让,以确保满足前述约定。乙方以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代为支付本次股权收购对价。
前款所称甲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团贷网股权比例对团贷网在本次交易基准日总股本的66.0027%,在团贷网完成新一轮2亿元融资后,甲方持有团贷网股权比例不低于55%,团贷网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2.2 甲方丙方双方协商,团贷网100%股权的初步估值为人民币10亿元,新一轮融资完成团贷网估值为12亿元,团贷网于交易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66.0027%股权对应初步估值为人民币6.6亿元。
2.3 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法律、业务等尽职调查完成,并消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后,各方将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收购协议,具体约定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及支付对价方式等交易安排。
2.4 在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收购协议的同时,乙方与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以向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浩宁达股份支付甲方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乙方向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后,视为甲方对丙方的股权收购对价支付完成,乙方因代甲方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同丙方和团贷网无关。
2.5 双方同意,乙方协议转让所持浩宁达股份的价格为32.704元/股。
2.6 丙方承诺自丙方与乙方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团贷网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在当年业绩承诺实现的前提下,丙方每年可转让的所持浩宁达股份不超过其前一年度末所持浩宁达股份总数的25%,且同意将所受让的超出可转让比例的浩宁达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主体,作为对丙方对甲方关于团贷网业绩承诺的担保。自团贷网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且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或已足额完成业绩补偿之日起,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上市公司股东的限售要求另有规定外,丙方所持浩宁达股份无对外转让比例限制的要求,并且解除对所受让股票的质押登记。
2.7 乙方与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和甲方与丙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时间相同。

三、关于团贷网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3.1 按照团贷网完成新一轮融资12亿元的总估值,丙方将向浩宁达承诺团贷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7,000万元、11,500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不能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2018年,丙方承诺团贷网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17年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业务办理时间
三、基金转换费用
四、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次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资产净值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lfund.com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限限制,同时将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业务办理时间
三、基金转换费用
四、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次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资产净值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lfund.com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限限制,同时将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业务办理时间
三、基金转换费用
四、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次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资产净值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lfund.com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限限制,同时将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业务办理时间
三、基金转换费用
四、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次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资产净值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lfund.com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限限制,同时将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5-068)。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